

广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广环验[2013]13号

关于安徽广德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500t/a 熟料生产线烟气脱硝技改工程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安徽广德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 4500t/a 熟料生产线烟气脱硝技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已收悉。根据你公司申请报告，我局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在新杭镇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根据宣城市环境监测中心对该项目的监测结果，县环境监察大队的现场检查报告结论和验收小组意见。试生产期间没有发生污染纠纷和环境违法投诉现象，主要污染指标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你公司年 4500t/a 熟料生产线烟气脱硝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同意进入正常生产。要求你公司进一步加强液氨罐区及脱硝装置区的安全防范工

作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广德县环境保护局

2013年4月21日